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葉文凱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7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2019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670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文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葉文凱不服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7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3年12月7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

01

法 官 孫惠琳

02

法 官 吳炳桂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鄭舒方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